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

请详见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和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 200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

请详见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0 年度

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

请详见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298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30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404 万元，减去 2009 年已分配的 2008 年度现金股利 5,709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0,690 万元。根据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建议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
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2010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境内外上市公司每年公布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聘请境内外两家有特许资格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核数）。目前本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签合同业已到期，因此，需提请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选聘为公司提供 2010 年度审计服务的机构。

鉴于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持续了解以及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水平，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10 年境内审计服务，聘请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0 年度境外审计服务。现提请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为公司职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的议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

为解决公司职工医疗报销费用偏低，提高公司职工切身利益，增加公司吸引力、凝聚力，根据国家相关医疗保险政策，公司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为公司职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每年度医疗保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以上建议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

随着水务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为了保证公司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需要围绕“同心多元化”的整体发展战略，在做好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的基础上，逐步培育“咨询、设计、建设、设备、技术服务”等专业能力，不断完善产业链环节。目前公司已获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项目管理单位资格（政府性投资）资质。

因此，建议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变更为“**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和经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上述经营范围变更需提交工商部门审核；本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以上建议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0 年 5 月 13 日)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监事会在这一年内很好的履行了监事职责，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进行了监督。

(一) 监事会 2009 年度的工作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关于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 200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 2008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 (7) 关于审议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同意李玉庆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提名齐丽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关于提名李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张明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关于审议 2009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关于审议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 (1) 关于提名李杨先生等四位人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建议；

6、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1) 关于选举张明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0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并实际认真执行。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新增募集资金。亦未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

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九）。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的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修订本公司章程，修改明细详见附件 1。

以上议案当否，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即将修订的《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详见附件 2。

以上议案当否，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0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即将修订的《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详见附件 3。

以上建议妥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改明细

- 1、章程中的所有“股东会议”修改为“股东大会”。
- 2、章程中的所有“点票”修改为“计票”。
- 3、章程第十条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 4、章程第二十二条中“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的方式”中第（一）款修改为：

“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5、章程中第五十一条第（五）款第 2 条“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及复印：”修改为：

“有权免费查阅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
- 6、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段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计算发出通知期间，不应包括发出通知日及开会日。”
- 7、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一段修改为：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或以传真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或传真号码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 8、章程第八十一条修改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9、章程第八十七条第一段修改为：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从参会的全体股东及代理人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0、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三）款中“罢免”修改为“任免”。

11、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段后增加：

“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12、章程第九十八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就任日期就任。”

13、章程第九十九条修改为：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核实股东身份且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股东查阅或索取有关会议记录复印件时，应按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段修改为：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於会议召开45日至50日期间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於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15、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十五）款后新增加一款：

“（十六）对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16、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原“第（十六）款”修改为“第（十七）款”。

17、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

“董事会的其他权限和授权事项包括：（一）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以上的交易行为（按照两地交易规则从严的原则确定）；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二）低于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并应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说明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事项。超过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的，由董事会拟订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三）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等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18、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最后增加：

“如以该等方式举行会议，则会议通知应列明参与方式。”

19、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六）款中“公司秘书”修改为“董事会秘书”。

10、删除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段内容“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21、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段修改为：“（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根据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2、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为：

（1）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四）款修改为：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2）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五）款后增加新一款：

“（六）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3）原第（六）款修改为第（七）款；

（4）第一百三十二条倒数第二段中的文字“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修改为“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包括弃权）”。

- 23、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中“公司秘书”修改为“董事会秘书”。
- 24、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段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或其他会议召集人有权多投一票。”
- 25、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段后面增加：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26、章程第一百八十条修改为：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27、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段修改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28、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等。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 29、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应制定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作披露。”
- 30、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为：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31、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段修改为：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副本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给予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32、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后面增加：

“此外，公司还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

33、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段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

34、章程第二十三章后增加：

“第二十四章 第二百三十五条 在符合上市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在发送、邮寄、寄发、发出、刊登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讯时，均可通过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光碟形式，或通过公司网站及上市地交易所网站）发出或提供。”

35、章程原“第二十四章”修改为“第二十五章”，原“二百三十五条”修改为“二百三十六条”，之后的章节以此类推。

36、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条增加“不可抗力”和“公司通讯”的释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遇见、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董事会报告、本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副本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理人

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附件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明细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第（十四）款修改为：

“审议本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中“股东大会年会”修改为“年度股东大会”。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四）款后面增加：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通知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中“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 或者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方”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
-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五）款修改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段修改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 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后面增加：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第一段修改为：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监票人身份、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9、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一）及（二）款中“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修改为“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附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明细

1、删除以下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中文字: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2、删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第八款:

“（八）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证券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审议批准一次性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四条“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修改为“第八款至第十四款”。

4、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新增加两款:

“（十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对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明确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5、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四条第（十六）款修改为第（十七）款。

6、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修改为:

“董事会的其他权限和授权事项包括：（一）审议批准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应当披露的交易标准以上的交易行为（按照两地交易规则从严的原则确定）；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形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二）低于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按照如下标准分别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批准：1、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不时修订的版本）所规定的计算上述应当披露交易的标准的原则与方法进行计算，金额低于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的应披露交易的标准（“董事会审批标准”）下限，但高于或等于该下限 20% 的交易事项，授权给

董事长批准；2、金额低于董事会审批标准下限的 20%的交易事项，授权给总经理批准。（三）超过上述所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的，由董事会拟订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守则等对本条内容有更严格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7、删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三）款。

8、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四）款修改为：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9、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五）款修改为：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代表签署该等文件；”

10、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八条“第四款至第八款”修改为“第三款至第七款”。

1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四日至多三十日前将报经董事长批准并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1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最后一段中“同意”修改为“赞同”。

1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段修改为：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及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就本规则第四条第（六）、（七）、（十二）款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14、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中“公司秘书”修改为“董事会秘书”。

15、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后增加新一款：

“（五）会议议程；”

16、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三十六条第（五）款修改为：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

17、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三十六条第（六）款中“同意”修改为“赞成”。

18、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至第七款”修改为“第六款至第八款”。